

关于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409 法意第 50 号

致：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663348497C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 14 号第三层、第四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高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信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西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主管单位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事业法人职责。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1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

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

2、项目实施情况

已完成前期可研立项，正着手开展规划设计工作。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聚焦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领域信息化提升，项目所租赁服务器为信创服务器，采用鲲鹏或海光处理器，麒麟操作系统，不涉及新增算力中心建设。主要包括：建设1套运行底座；建设2个数智平台；建设城市治理服务智能化应用端，包括1套智慧城管系统、1套智慧应急系统；建设民生社会服务信息化系统1套，包含智慧充电桩系统、智慧路灯系统等；建设服务民生产业发展信息化系统1套，包含低空服务系统和智慧出行系统等；配套建设94套直流快速充电桩设备、956根智慧灯杆、2600路前端视频采集设备以及其他配套物联感知设备。

4、项目建设意义

本工程的建设，是社会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不仅可以促进城镇的大力发展，而且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使地区的经济得到稳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在经济上是合理的、技术上是可行的、实施上是可能的。



本项目作为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核心工程，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行政成本节约、办事效率提升、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

本项目以民生福祉为核心，深度融入揭西“潮风客韵·和美揭西”建设布局，社会效益聚焦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民生获得感升级三大维度落地。

5、项目立项情况

2026年2月28日，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17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实施估算总投资 19116.49 万元(含融资费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66.4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231.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07 万元、预备费 884.12 万元。

2)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16.49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专项债融资 15000.00 万元，2026 年度计划安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2027 年度计划安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4116.49 万元。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前期费用以及进度款。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 19116.49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1 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 1994 年 9 月 1 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

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公共服务民生信息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1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